

岚县财政局文件

岚财农〔2024〕79号

关于调整项目资金的通知

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你单位项目进展情况，现将原下达你镇艾草加工与研发
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330万元（晋财农【2023】144号中央，岚
财农【2024】66号），其中73.256万元调整为县级资金。其他支
出事项不变。接文后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农财股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5日印发